

# 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厦发改价格〔2019〕713号

## 厦门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 其他行业用水价格的通知

厦门水务集团有限公司：

为合理配置水资源，促进节约用水，完善水价形成机制，按照《福建省城乡供水条例》要求，遵循“补偿成本、合理收益、分类定价、促进节水、公平负担”的原则，经市政府第84次常务会议批准，现将其他行业用水价格调整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通知调整的其他行业用水价格是指除民用水（包含居民生活用水、行政事业单位用水、市政、环卫、绿化、消防等公共用水）和特种行业用水（包含桑拿、洗车、足浴、纯净水业）两个类别以外的其他行业用水。

二、其他行业用水价格从 2.20 元/吨上调至 2.60 元/吨。

本通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，即自调价实施之日起，第一次抄表按其调价前价格结算，第二次抄表按调整后的价格结算。

接文后，请贵司加强管理，努力提高服务水平。认真做好对用户及社会各界的宣传解释工作，并按规定做好阳光价费公示工作。执行中如有存在问题，请及时报告我委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---

抄送：省发改委，市府办，市财政局，市市政园林局，市工信局，市商务局，市市场监管局，各区发改局。

---

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9 年 12 月 23 日印发